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参考

## 执行局

## 2000 年年会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9

**多年筹资框架：确保有足够资源完成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预算进程修正提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多年筹资框架：确保有足够资源完成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E/ICEF/2000/5)和“预算进程修正提案”(E/ICEF/2000/AB/L.3)的报告。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同执行主任和她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 2000 年 2 月 2 日第 2000/3 号决定(E/ICEF/2000/8(Part I))中核可了 E/ICEF/2000/5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草案，并请执行主任按照该文件第 39 和第 57 段所述，向咨询委员会提出预算进程修正提案，供其审查并提出评论，以便最后向 2000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提交一份订正的预算进程提案。修正提案已在 E/ICEF/2000/AB/L.3 号文件中提出。

3. 现已征求咨询委员会对两个主要问题提供指导。第一个问题涉及向该委员会以及随后向执行局提交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时间。第二个问题涉及已意识到有必要增加支助预算员额结构方面管理的灵活性。

**向执行局提交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时间**

4. 如 E/ICEF/2000/AB/L.3 号文件第 9 至第 11 段所述，目前的预算时间表规定，儿童基金会需每隔一年向执行局 9 月份第二届常会提出下两年期的两年概算。这

\* E/ICEF/2000/9。

意味着两年概算最晚必须于 5 月底完成定稿,以备于 6 月份提交咨询委员会。然而,执行局是在 5 月份最后确定国家方案建议,而国家办事处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够适当完成国家方案管理计划和支助预算。

5. 由于 5 月份是提交预算的截至期,国家方案管理计划和支助预算在国家方案最后确定前几个月就已完成。这违背了应由方案计划决定预算的原则,而该原则一直是儿童基金会改革其预算程序努力的基石。因此,儿童基金会建议自 2002 年 1 月起在两年期开始时,向执行局 1 月份第一届常会提交两年期支助预算。儿童基金会还建议为支付 2002 年 1 月份的支助费用拟订临时预算拨款,以便提交执行局 2000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6. 咨询委员会赞成把向委员会提交预算的时间从 6 月份改到 10 月份。它相信儿童基金会行政当局将严格遵守这一时间表,因为在提交预算方面出现任何拖延都可能使改变时间的目的落空。虽然委员会不反对在 2002 年 1 月向执行局提交预算这一时间建议,但委员会认为,讨论预算的最适当时间是在财政期间开始之前,而不是在 1 月份财政期间已经开始之后。委员会理解,由于联合国会议事务方面存在限制,目前执行局不可能在 10 月至 12 月大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应寻求一项长期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委员会建议就这个问题与会议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协商。

7. 关于建议为 2002 年 1 月拟订的为期一个月的临时支助预算,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行动的可行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儿童基金会的现金状况。如果在 1 月份审查支助预算的时候有足够的现金可以维持一个月的支助行动,那么这对 2002 年来说,不应该是一个问题,但如上所述,应该寻求一项长期解决办法来避免这种不寻常的程序。

### **管理灵活性**

8. 儿童基金会建议,在核定的支助预算拨款范围内,应授权执行主任调整支助管理结构,以落实方案和中期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按照目前做法,执行局并不具体核准员额;但是,它却批准设置员额以及核可人员配置表。咨询委员会理解,没有执行局的同意,两年期概算所列的塔形员额表是不能改变的,而且这已经成为预算指示和程序的一部分。依照 1986 年所实施的塔形员额表,执行主任有权在该表的范围内进行员额调动和改叙。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它 1987 年 3 月 16 日的报告,其中它指出,它认为执行局必须保持对涉及管理或项目支助的所有员额的具体和直接控制(E/ICEF/1987/AB/L.2,第 28 段)。实际上,儿童基金会所寻求的是增加在执行局会议闭会期间管理支助员额方面的灵活性。

9. 咨询委员会同意建议中有关提高管理灵活性的某些条件。首先,P-5 职等以上任何员额的设立都需要经过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事先批准。第二,支助人员费用不应超过执行局核准的数额,也不应包含一般临时助理、顾问或临时资金。在此

基础上,对 P-1 至 P-5 职等员额,包括员额改叙,可以灵活掌握。第三,方案费用资金与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之间的比率不应由于提高管理方面的灵活性而受到任何影响。此外,应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报告这方面的任何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变动,以便委员会和执行局能够监测提高管理灵活性的执行情况。此外,儿童基金会应重新审查增加员额改叙方面灵活性的问题;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不应制度化。

10. 咨询委员会要求澄清,在国家办事处中,两年期支助预算下供资的员额与方案预算供资的员额之间是否有所区分。委员会获悉,尽管在统一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预算格式过程中已就取消区分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此种区分仍然存在。委员会要求就如何解释这方面的统一方法以及就实施该方法使用的标准,作出明确说明。

### **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1. 咨询委员会指出,正如文件 E/ICEF/2000/AB/L.3 第 19 和第 20 段所述,儿童基金会没有一种机制负责处理意外开支问题。委员会建议执行主任审查儿童基金会目前所采用的做法,并通过委员会,就处理意外开支可能选用的政策,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12. 咨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基金会的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正变得过于复杂。委员会提醒说,汇报过多以及审查过度并不等于监督工作得到了加强。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执行主任作为一项长期目标,审查目前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过程的所有内容和部分,以确定有可能在哪些方面进行精简和简化以及降低报告频率。